

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同意辦法草案條文對照表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規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p>本辦法所稱發表，指以發行、播送、上映、口述、演出、展示或透過各種媒介方式，使不特定人或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p> <p>本辦法所稱職務言論，指以代表機關（構）名義或使用職稱發表與其職務或服務機關（構）業務職掌有關之言論。</p>	<p>一、本條規定發表及職務言論之定義。</p> <p>二、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1948）第十九條：「人人有權享受主張、發表意見的自由；此項權利包括持有主張而不受干涉的自由，和通過任何媒介和國界尋求、接受和傳遞消息和思想的自由。」是個人得透過各種媒介表達言論，包含以個人、電話、平面媒體（含報紙、雜誌、書籍）、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為之。又著作權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十五款規定：「公開發表：指權利人以發行、播送、上映、口述、演出、展示或其他方法向公眾公開提示著作內容。」爰參酌上開規定對於發表一詞加以定義。</p> <p>三、本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公務員未經機關（構）同意，不得以代表機關（構）名義或使用職稱，發表與其職務或服務機關（構）業務職掌有關之言論。」爰依上開規定於第二項明定本辦法所稱「職務言論」之定義。</p>	
第三條	各機關（構）得事先指定發言人或同意所屬公務員代表機關（構）名義或使用職稱發表職務言論。但因正當事由，無法或不及先經機關（構）同意者，其職務言論未影響機關（構）之信譽或利益者，得事後同意之。	<p>一、本條規定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採事前同意，以及事後同意之要件。</p> <p>二、茲以公務員經國家選任代表國家執行公權力，其言行在合理範圍內受相關法律之規範，是公務員代表機關（構）名義或使用職稱發表職務言論，等同代表機關（構）發言，各機關（構）得事先指定發言人或踐行同意程序。又為利實務運作之順遂，對於有事實上不可能之情形，例如發</p>	

	<p>生緊急突發事件而須立即對外發表職務言論時，雖未能事先徵得機關（構）同意，但仍不得發表對於機關（構）形象、聲譽或利益造成負面影響之言論，爰於但書規定公務員因正當事由，無法或不及先經機關（構）同意者，其職務言論未影響機關（構）之信譽或利益者，得事後同意之。</p>
<p>第四條 各機關（構）應建立發言人制度，指定專人擔任發言人，對外代表機關（構）發表與服務機關（構）業務職掌有關之言論，免經簽准同意。</p>	<p>一、本條規定各機關（構）應建立發言人制度。</p> <p>二、良善政府治理奠基於完備公民參與機制，為促進與民眾雙向交流，並加強與各種媒體之聯繫及溝通，以有效推動各項公共政策，爰明定各機關（構）應建立發言人制度並指定專人擔任。又各機關（構）發言人本係代表機關（構）發言，其發表與服務機關（構）業務職掌有關之言論應屬事先概括同意授權，爰毋須再經簽准同意。</p>
<p>第五條 發言人以外之公務員代表機關（構）名義或使用職稱發表職務言論應事先簽請機關（構）權責長官同意，且不得逾越長官授權範圍。</p>	<p>一、本條規定發言人以外之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之限制。</p> <p>二、基於各機關（構）實務運作上，除發言人代表機關（構）名義或使用職稱發表職務言論外，尚有應國內外機關團體邀請，代表機關（構）名義參與各項會議或活動之情形，是有關發言人以外公務員如有發表職務言論之需要，亦應事先簽請機關（構）權責長官同意，亦不得逾越長官授權範圍。</p>
<p>第六條 前條公務員簽請同意代表機關（構）名義或使用職稱發表言論時，應載明發表之原因、方式、對象、時間、場所、主要內容、可能影響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服務機關（構）審酌其適當性後予以同意。</p>	<p>一、本條規定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同意之條件。</p> <p>二、茲以各機關（構）有其職務分工及權限劃分，是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依內部程序簽請服務機關（構）同意時，應載明其發表職務言論之原因、</p>

<p>前項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後，應就發表情形、所生影響及其他相關事項，作成紀錄簽請權責長官核閱後存查。</p>	<p>方式、對象、時間、場所、主要內容、可能影響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服務機關(構)就上開事項綜合判斷是否符合適當性再作成同意與否之決定。又為利實務運作順遂並尊重權責機關(構)人事管理權限，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後，應就其發表情形、所生影響及其他相關事項作成紀錄簽請權責長官核閱後存查，以資周全。</p>
<p>第七條 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服務機關(構)應依情節輕重予以懲處或移送懲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有損公務員名譽或機關(構)信譽。 二、未經同意或逾越機關(構)授權，對機關造成不利影響。 三、洩漏公務機密。 四、發表虛偽不實之職務言論。 五、違反其他法令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條規定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違失情事。 二、本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構)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離職後，亦同。」第六條規定：「公務員應公正無私、誠信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茲以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係經機關(構)同意代表服務機關(構)對外發言，其言行自應格外謹慎，當不得有損公務員名譽或機關(構)信譽之情事，或對於機關造成不利影響。為維護政府形象及公共利益，爰參酌上開規定，明定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違失應依情節輕重予以懲處或移送懲戒之情形。
<p>第八條 公務員有下列情形者，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為機關(構)首長。 二、機關(構)首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或請假時為職務代理人。 三、依法令為證人、鑑定人或因個人職務關係受調查、約談或訊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條規定不適用本辦法之情形。 二、按機關(構)首長對外代表機關，其發表與其首長職務或該機關業務職掌事項有關之談話，係屬其首長權限範圍，代表機關(構)名義或使用職稱發表言論，尚無需再經機關(構)同意，爰不適用本辦法規定；機關(構)首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或請假時，其職務代理人發表職務言論時應有相關規範，爰於本條第一

	<p>款及第二款明定。</p> <p>三、又公務員如係配合刑事偵查或彈劾審查，由檢察機關實施之偵查程序、司法警察(官)所為協助偵查之調查程序，或監察機關就公務人員違法或失職行為之審查程序等，本應就上開程序據實陳述，爰於本條第三款明定依法令為證人、鑑定人或因個人職務關係受調查、約談或訊問時，亦不適用本辦法規定。</p>
<p>第九條 各機關(構)發言人制度及其權責劃分規定，應送上級機關(構)備查。</p>	<p>一、鑒於各機關(構)發言人所負之責任與任務與其他公務員不同，宜由各機關(構)自行訂定發言人制度及其權責劃分規定，以簡化行政作業流程及因應實務運作，並應送上級機關(構)備查。</p> <p>二、所稱「上級機關(構)」，係指公務員服務機關直屬之上一級機關；又總統府、主管院或國家安全會議並無直屬之一級機關，故由其執行本辦法所規定上級機關之職權。</p>
<p>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條規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